

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运输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职称评审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5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事业单位、国企。自治州各县市及各事业单位、国企单位从事公路、运输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职称初次确定或评审。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二）民营企业。营业执照在巴州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中从事公路、运输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职称初次确定或评审。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巴州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从事交通运输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8 号）文件执行，

申报人员可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查阅。

三、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8月18日10:00—9月12日18:00。

审核材料时间：2025年9月5日10:00—9月22日18:00。

缴费时间：2025年9月25日10:00—9月29日20:00。

答辩时间：拟定于2025年10月18日11:00。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渠道

（一）事业单位、国企。申报人员登录“管理平台”，选择巴州端口，进入“巴州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材料接收部门根据实际选择各级人社部门。

（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登陆“管理平台”，选择巴州端口，进入“巴州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bz.xjzcsq.com>），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进行申报。材料接收根据实际选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五、有关政策

（一）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

称。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三) 高技能人才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规定,可选择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

(四) 民营企业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0号)执行。

六、申报要求

(一) 本年度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申报人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网报材料真实性审核。申报人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首次申报),超过规定次数端口将自行关闭。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内容,在材料退回时仔细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再进行提交。

(二)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各县市、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工

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七、咨询联系电话

评审委员会电话：2024500。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腾飞路中国交建巴州交通运输局 611 办公室。

平台技术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6-2022294。

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2.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3.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4. 个人承诺书（模板）

5. 继续教育免学审批表（模板）

6.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
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

1.首次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站(www.xjzcsq.com), 请先注册账户。注册时请选择“注册个人”, 并仔细阅读“注册须知”,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个人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次。

2.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 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 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

(二) 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 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 不得留有空格;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 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 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 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 漏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 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 材料申报要求

1.基本信息: 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 并上传身份证

(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及其他材料。

2.社保信息(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上传):申报人在此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

3.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4.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两项;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年份由远至近准确填写。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

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7.著（译）作情况和发表论文情况：对著（译）作、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育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8.继续教育：申报初级上传 2024-2025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中级上传 2021-2025 年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合格证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024-2025 年度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书）。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的继续教育。

9.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PDF扫描件。

10. 获奖情况：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11.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 2022 年—2024 年）考核表（正、反面）（新入职不满 3 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延期申报。

12.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手抄、签名、按手印）（模板详见附件4）。

13.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能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

14.单位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四）网上审核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工作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信息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上传单位公示结果。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网报材料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并逐级提交评审委员会。

（五）缴纳评审费

申报人需在“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后，将评审费交由推荐单位统一代收缴费。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初次确定初级100元/人，初次确定中级380/人元。缴费咨询电话：2043251，州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619室。

（六）报送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

“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由呈报单位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详见附件 5、6)，报送地点：州交通运输局 611 室，2024500。

二、答辩要求

(一) 本年度职称评审答辩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二)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三) 申报中级职称的申报人需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答辩。免于答辩人员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三、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员每人每年度只能参加一次职称评审。

(二)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 - 我的申请

书 - 检查姓名遮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三）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

（四）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五）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工程系列交通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 (同级党委统战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 主管单位人事(职称) 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6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
											初定/授予/评审